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涉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此次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

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报告。

四、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建设需求（明阳阳江沙扒 300MW 科研示范项目），拟对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沙扒项目的总投资额暂定为 58.5805 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总额为准），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0%，按照总投资暂定额计算为人民币 175,741.50 万元，因此本次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75,741.50 万元，即增资人民币 175,241.50 万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以下无正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顾乃康、李仲飞、邵希娟、王玉

2021 年 9 月 24 日